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湖簡字第289號

原　　告　鄭光傑即日鋒工程行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謝宜軒律師
　　孫培堯律師
　　黃中麟律師

複　代理人　王智妍律師

被　　告　楊根芳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楊庚發
　　王雅雯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鉅登團膳食品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鍾月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魏憶龍律師
　　何謹言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1萬4,140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萬3,87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新臺幣6,593元，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1萬4,14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原告之主張與被告2人（以下合稱被告，個別指稱則逕稱其名）之答辯，並依同條項規定，分別引用兩造各自提出之書狀及本件言詞辯論筆錄。

二、本院之判斷

（一）本件事故肇責之判斷：

1. 查ＡＯ１於民國113年8月9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肇事車輛）過失肇事，先追撞訴外人裴方南（已歿）騎乘之微型電動二輪車後，再撞及停放於路旁停車格之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因而受損，有本件交通事故調查資料可參，此部分事實，被告亦無爭執，堪以認定。ＡＯ１就本件事故既有過失，則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被告就其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2. 另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民法第188條僱用人責任之規定，係為保護被害人而設，故所稱之受僱人，應從寬解釋，不以事實上有僱傭契約者為限，凡客觀上被他人使用，為之服勞務而受並監督者，均係受僱人（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32號判決要旨參照）。又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揆諸其立法旨趣，乃因日常生活中，僱用人恆運用受僱人為其執行職務而擴張其活動範圍及事業版圖，以獲取利益、增加營收；基於損益兼歸之原則，自應加重其責任，使其連帶承擔受僱人不法行為所造成之損害，俾符事理之平。且僱用人在經濟上恆比受僱人具有較充足之資力，令僱用人與受僱人連帶負損害

賠償責任，亦可使被害人獲得較多賠償之機會，以免求償無著，有失公平。因此，該條項所謂受僱人執行職務，不僅包括受僱人執行其所受命令，或委託之職務自體，或執行該職務所必要之行為，即受僱人濫用職務或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在外形客觀上足認與執行職務有關者，就令其為自己利益所為亦應包含在內（參照最高法院18年上字第875號、42年台上字第1224號判決要旨）。苟受僱人係利用僱用人職務上給予之機會所為之不法行為，依社會一般觀念，該不法行為乃僱用人事先所得預見，並可經由其內部監控制度加以防範；且被害人係正當信賴受僱人之行為為職務範圍內之行為，而與之交易，僱用人並因之獲有利益，而在外形客觀上足認與執行職務有所關聯者，即可涵攝在上開規定之構成要件中，初與受僱人之行為是否成立犯罪行為無涉，以合理保護被害人之權益（參照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114號民事判決要旨）。經查，肇事車輛為鉅登團膳食品有限公司（下稱鉅登公司）所有，而Ａ０１於事故發生時係受僱於鉅登公司，為兩造所不爭執。鉅登公司雖辯稱Ａ０１係於下班後竊取肇事車輛並吸食毒品，因而肇致本件事故，其個人行為與執行職務無關，鉅登公司已盡監督義務云云。然檢視本件事故現場照片，肇事車輛外觀印有鉅登公司之名稱、營業項目、代表號等字樣。揆諸上開判決意旨，Ａ０１既為鉅登公司之受僱人，並於駕駛肇事車輛時發生本件事故，外形客觀上即足認與執行職務有關，且鉅登公司於書狀自承其所有車輛曾遭其他員工擅自取用，亦難認鉅登公司就督促員工交還鑰匙、車輛支配及保管等事項已盡指揮監督之義務，其上開抗辯，並非可採，是原告請求鉅登公司負僱用人連帶賠償責任，亦屬有據。

（二）原告得請求賠償金額之認定：

1.系爭車輛價值減損方面：

⑴按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所生之損害，其應回復者，

並非「原有狀態」，而係損害事故發生前之「應有狀態」，應將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況悉數考慮在內。故於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請求修補或賠償修復費用，以填補技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物理性原狀外，就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交易價值，亦得請求賠償，以填補交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價值性原狀（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88號、106年度台上字第2099號判決意旨參照）。再者，車輛被毀損時，縱經修復完成，惟在交易市場上通常被歸類為事故車輛，因一般人不樂意購買事故車輛，是與市場上同款未曾發生事故車輛相較，其交易價額難免有所落差，是被害人如能證明其車輛因毀損所生之交易上貶損，仍得就上開交易價值貶損之差額請求賠償。

⑵原告主張系爭車輛於本件事故前有新臺幣（下同）183萬3,000元之價值，因修復費用過高判斷為全損，已受保險公司理賠130萬4,000元，受有差額52萬9,000元車價減損之損害。經查，系爭車輛前經原告於本件事故發生前6日即113年8月3日即以1,833,000元之價格寄賣予中古車商，有汽車買賣合約書在卷為憑（見補字卷第77頁）。本院審酌系爭車輛出售時間與本件事故發生時點密接、且係出售予與兩造無利害關係之第三方車商，應可認定上開出售價格為系爭車輛在車況正常保養情形良好下原有市場價格。再參酌原告已自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受領系爭車輛之全損理賠130萬4,000元，有汽車保險單可稽（見補字卷第55頁），是原告就本件事故所受損害，應為系爭車輛事故前之價值扣除原告所領取保險理賠後之差額，即52萬9,000元（計算式：1,833,000-1,304,000=529,000），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車輛損毀滅失所受損害52萬9,000元，核屬有據。

⑶被告雖辯稱原告之保險公司已經賠付高於修車費用之金額，已發生保險代位；且系爭車輛已報廢，即無於市場

流通再為交易之可能，而無車價減損云云。惟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車輛遭毀損時，所有權人除得請求賠償修復費用，亦得就交易價值貶損之差額請求賠償，則原告之保險公司是否已進行賠付而生保險代位等節，尚與原告向被告請求交易價值貶損等其他損害無涉。且系爭車輛因毀損所減少價額之損害亦不以必須具體交易為限，是被告上開抗辯，均非可採。

2.系爭車輛保管費用方面：

原告主張因鉅登公司要求其暫勿將系爭車輛報廢，而將系爭車輛暫時留置在保管場，支出保管費1萬4,000元等語，然為被告所否認。本件原告就鉅登公司曾要求其暫勿報廢系爭車輛乙節，並未舉證以明，則此一保管費之支出，乃係出於原告自身行為所衍生，非屬必要，兩者間尚無相當因果關係之可言，其請求被告賠償此部分費用，即難准許。

3.租賃代步車輛費用方面：

原告主張系爭車輛留置於保管場至113年10月9日即實際報廢前，共60日，受有租賃代步車輛費用之損害共54萬元（日租金9,000元），經核閱系爭車輛修繕估價單（見補字卷第73至76頁），系爭車輛修繕費用係於113年8月16日評估車況完畢，原告最終雖未修復車輛，然審酌原告非維修專業人士，本需待車廠確認評估車況後，始可選擇受損車輛處理方式，是本院認應以本件事故發生日即114年8月9日至車輛評估完畢即同年月16日，共計8日計算代步費始屬適當。又依原告所提租車網頁資料所示（見補字卷第81頁），與系爭車輛同型之車輛每日租車費用為9,000元，換算8日租車費用為9萬9,000元（計算式：9,000×11=99,000），參以原告並未提出相關租車單據，衡以上開租車費用實包含出租人之營業利潤，倘逕以上開租車費用作為原告使用利益之損害，有過度賠償之疑，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規定，參酌113年度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暨同

業利潤標準關於汽車租賃業之淨利率為14%，以8日租車費用之86%作為估算使用利益之損害即8萬5,140元（計算式：99,000×86%=85,140），則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租賃代步車輛費用損害應為8萬5,140元，超過部分，即難准許。

4.物品損害方面：

⑴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上之兒童安全座椅、兒童書包及訴外人莊紫絨所有之CHANEL品牌包（請求權已讓與原告）均因本件事故毀損，受有20萬4,690元之損害，然為被告所否認。檢視原告所提出之購買物品網頁價格截圖、收據（見補字卷第85至87頁），僅能證明其有購買上開物品之事實，除此之外，原告並未提出上開物品係因本件事故而毀損之其他相關證據（毀損照片等），本院自難對原告上開主張為有利之認定，故其此部分請求，難以准許。

⑵至於原告另請求被告賠償「2024百老匯經典音樂劇《芝加哥》」之表演門票費用4,224元等語，然原告因本件事故無法參加該表演，核屬原告與他人之債權債務關係，此部分之損害應屬債權損害，僅得於Ａ０１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原告時，始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求償。而本件事故僅為過失所生，非屬Ａ０１告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原告，難認有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適用，故此債權損害之請求，亦無可採。

5.綜上所述，原告因本件車禍受損害金額共計為61萬4,140元（計算式：529,000+85,140=614,140）。

三、從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之聲請僅為促使本院發動，毋庸為准駁之諭知。

併酌定適當之數額，准被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宣告假執行，以符公平。至於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內湖簡易庭法　官　黃依晴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依對造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書記官　趙修頡